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49

案件编号：DCN-0800249

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宋宁

争议域名：

- (1) disneypins.com.cn
- (2) disneypins.cn
- (3) disneylink.com.cn
- (4) disneylink.cn
- (5) disneypin.com.cn
- (6) disneypin.cn
- (7) disneystory.cn
- (8) disneystar.cn
- (9) disneybook.com.cn
- (10) disneymusic.com.cn
- (11) disneyholiday.com.cn
- (12) disneyfilms.cn
- (13) disneyfilms.com.cn
- (14) disneyhotel.com.cn
- (15) disneyhotels.cn
- (16) disneyhotels.com.cn
- (17) disneyschool.com.cn

- (18) disneystudio.cn
- (19) disneyfood.com.cn
- (20) disneytheater.cn
- (21) disneytheater.com.cn
- (22) disneybooks.cn
- (23) disneygifts.com.cn
- (24) disneygifts.cn
- (25) disneyrewards.cn
- (26) disneyvideo.cn
- (27) disneyvideo.com.cn
- (28) disneyhand.com.cn
- (29) disneycuties.cn

注册服务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迪士尼企业公司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授权代表是 ATL Law Offices 罗衡律师。地址是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福利商业大厦 15 楼。

被投诉人是宋宁。地址不详。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下列 29 个争议域名(后面统称为“争议域名”):

- (1) disneypins.com.cn
- (2) disneypins.cn
- (3) disneylink.com.cn
- (4) disneylink.cn
- (5) disneypin.com.cn
- (6) disneypin.cn

- (7) disneystory.cn
- (8) disneystar.cn
- (9) disneybook.com.cn
- (10) disneymusic.com.cn
- (11) disneyholiday.com.cn
- (12) disneyfilms.cn
- (13) disneyfilms.com.cn
- (14) disneyhotel.com.cn
- (15) disneyhotels.cn
- (16) disneyhotels.com.cn
- (17) disneyschool.com.cn
- (18) disneystudio.cn
- (19) disneyfood.com.cn
- (20) disneytheater.cn
- (21) disneytheater.com.cn
- (22) disneybooks.cn
- (23) disneygifts.com.cn
- (24) disneygifts.cn
- (25) disneyrewards.cn
- (26) disneyvideo.cn
- (27) disneyvideo.com.cn
- (28) disneyhand.com.cn
- (29) disneycuties.cn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8年9月26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程

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2007年10月8日起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8年9月2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书,并且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10月16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8年10月28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08年11月17日或以前提交答辩书。同时,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08年11月19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11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吴能明先生发送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均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吴能明先生作出确认。

2008年11月27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按照《规则》第37条专家组需要在2008年12月11日之前(含12月11日)将裁决告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在专家组的要求下,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於2008年12月12日同意本案的裁决期间延迟至2008年12月29日;又於2008年12月29日,同意本案的裁决期间延迟至2009年1月5日。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解决办法》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八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投诉人“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2003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宋宁，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其中编号(7) 至(27) 以及(29) 的域名；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注册了其中编号(5) 、(6) 以及(28) 的域名；又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注册了其中编号 (1) 至(4)的域名。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本投诉基于以下事实和理由：

(一)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品牌、标志和域名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者。“DISNEY”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

投诉人在中国拥有注册商标“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迪士尼”和“DISNEY”以及多个含有“DISNEY”字串的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涵盖 17 个以上类别，涵盖各种主要商品类别和服务项目。

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营业务是出品电影、音像、经营授权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Disney”是该商号中最显著和经常使用的部分。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士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其中 2001、2002、2003 和 2005 年列第 7 位，2004 年列第 6 位，2006 年列第 8 位，2007 & 2008 年列第 9 位）。投诉人“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3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

投诉人从 1990 年 3 月 21 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 disney.com，1995 年 8 月 11 日起即注册和持有顶级域名 disneyland.com，以及其他众多含有‘disney’商标的域名。并

借助这些域名设立的网站向全球客户提供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所相关的内容

在本案中，上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全部含有‘disney’，并且‘disney’也是上述争议域名的显著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企业名称完全相同，足以让普通公众轻易与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域名混淆。

具体言之，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分别为非通用显著单词‘disney’加上多个名词，如 pin(襟章)、ink(链接)、story(故事)、star(明星)、book(书本)、music(音乐)、rewards(奖金)、video(视频)、hand(手掌/“Disneyhand”也是迪士尼义务工作服务的标志)、holiday(假期)、film(电影)、hotel(酒店)、school(学校)、studio(工作室)、food(食物)、theatre(剧院)、gift(礼物)以及这些名词的复数形式，而“disneycuties”则是迪士尼一系列卡通形象的缩小版本。由于投诉人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商标类别涵盖了多达几十种商品和服务，上述名词几乎全部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联系，足以使公众认为与投诉人具有业务上的关联。“disney”是一个非通用词汇，也是一个驰名的商业标识，在争议域名中为显著部分，公众只要看到带有“disney”的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关于迪士尼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 2007000006, 2006000221, 2005000021, 2007000008, 2006000222, 2006000223, 2006000187, 2006000193, 2007000114, 2008000012, 2008000071, 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

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分全部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驰名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识完全相同或者构成近似，足以导致公众误认和混淆，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和/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迪士尼”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加之“DISNEY”是一个具有显著标识性的非通用单词，投诉人对“DISNEY”享有的权益与之相关的单词组合享有各种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带有“DISNEY”商标的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英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上述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后的状态可分为三类：一部分为“泥人张”页面，用以出售域名；一部分被做成 Yahoo! 站长天下博客，专门搜集迪士尼相关新闻、消息，并有“阿里妈妈”的广告页面；还有一部分无法打开页面，完全没有使用，而且每一类都

为数不少，页面彼此完全相同。

这三类状态均无法证明：

(1)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以及善意地使用该域名；

(2)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或服务的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知名度；和

(3)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在上述第一类中，数个域名做成的网页只不过是投诉人出售域名的平台，毫无疑问为了获得商业利益；第二类中，博客虽然都是关于迪士尼的消息收集，但是均有“阿里妈妈”的广告信息，显然是想利用投诉人的名气给公众带来混淆，从而错误地访问该带有广告页面的网页，不能成为没有商业意图；

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不能符合《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能被认为对该等域名享有合法利益。

(三)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1) 如上所述，投诉人的“DISNEY”商标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公众心目中“DISNEY”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带有该单词的域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对于“DISNEY”和投诉人的名气被投诉人非常清楚，此前也曾多次将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域名注册并不当持有，被投诉人注册并持有数量如此庞大的（目前发现超过40个）由“disney”添加前或后缀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给投诉人的业务带来不利后果。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恶意。

(2) 在争议域名中，有部分域名被做成一个出售域名的网页，这点足见被投诉人是一个职业域名投机者，注册、持有诸多域名并非为了使用，而是为了出售盈利。

(3) 如上所述，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后的状态可分为三类：一部分为“泥人张”页面，用以出售域名；一部分被做成Yahoo! 站长天下博客，专门搜集迪士尼相关新闻、消息，并有“阿里妈妈”的广告页面；还有一部分无法打开页面，完全没有使用，而且每一类都为数不少，页面彼此完全相同。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出售盈利，所谓的“使用”也不是善意合理的使用，而是企图通过收集迪士尼相关消息使域名网页具有“合理使用”的假象。

更有甚者，被投诉人在很多页面上都要“阿里妈妈”的广告页面，无非是想利用投诉人的名气吸引跟多的公众点击页面，增加广告浏览量，具有显然的商业性企图。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原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足以导致造成相关公众误认的就可以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使用域名的行为构成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商标权、企业名称权的“DISNEY”一词构成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则对上述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具有主观恶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 29 个争议域名全部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论。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解决办法》的约束。《解决办法》适用于本项程序。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同，投诉人通过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DISNEY”的企业名以及称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

“DISNEY”系列商标，其中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迪士尼”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投诉人对注册商标依法享有专用权。顯然投诉人對這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民事权益。該等

“Disney”商标在中國註冊的日期是遠遠在爭議域名註冊之先。爭議域名是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及以後註冊的，而該等商标在中國註冊最早的日期，例如“disney” 商标，就核定服務項目 41 类号的註冊(注册号/申請号 773171)，是在 1994 年 12 月 7 日。

正如投訴人指出，在本案中，上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全部含有‘disney’，并且‘disney’也是上述争议域名的显著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企业名称完全相同，這足以让普通公众轻易与投诉人注册和持有的域名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主张，被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分别为‘disney’加上多个名词，如 pin(襟章)、ink(链接)、story(故事)、star(明星)、book(书本)、music(音乐)、rewards(奖金)、video(视频)、hand(手掌/“Disneyhand”也是迪士尼义务工作服务的标志)、holiday(假期)、film(电影)、hotel(酒店)、school(学校)、studio(工作室)、food(食物)、theatre(剧院)、gift(礼物)以及这些名词的复数形式，而“disneycuties”则是迪士尼一系列卡通形象的缩小版本。由于投诉人的业务范围非常广泛，商标类别涵盖了多达几十种商品和服务，上述名词几乎全部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联系，足以使公众认为与投诉人具有业务上的关联。“disney”是一个非通用词汇，也是一个驰名的商业标识，在争议域名中为显著部分，公众只要看到带有“disney”的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一)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解决办法》第八(二)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其 disney 商标在中国公众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 disney 商标亦已在众多国家/地区注册，包括中国。投诉人在中國注册“disney”为商标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disney”。投诉人经已举证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在这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因为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辯，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二)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三)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

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专家组接纳投訴人的主張“DISNEY” 商標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在公众心目中“DISNEY” 与投诉人有着明确且唯一的联系，看到带有该单词的域名，公众只会想到投诉人及其产品。同時，对于“DISNEY” 和投诉人的名气被投诉人是非常清楚，被投诉人此前也曾多次将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域名注册并不当持有，被投诉人注册并持有数量庞大（目前超过 40 个）由“disney” 添加前或后綴的域名，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標，给投诉人的业务带来不利后果。专家组認同，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恶意。

同時，正如投訴所述，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后的状态可分为三类：一部分为“泥人张” 页面，用以出售域名；一部分被做成 Yahoo! 站长天下博客，专门搜集迪士尼相关新闻、消息，并有“阿里妈妈” 的广告页面；还有一部分无法打开页面，完全没有使用，而且每一类都为数不少，页面彼此完全相同。

就第一類的情形而言，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並沒有實際投入使用該域名。同時考慮到以下名點，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的註冊以及使用有關爭議名可以推斷有惡意的：

1. “DISNEY” 作學企業名稱以及商標在中國是具有極高知名度的；
2. 被投訴人是知道投訴人的知名度情形下註冊爭議域名；
3. 被投訴人註冊了數量龐大由“disney” 添加前或後綴的域名；
4. 被投訴人未有就投訴書作出正式答辦；
5. 被投訴人未有提供任何址；
6. 不可想像被投訴人可以如何善意地使用爭議域名。

就第二類的情形而言，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是混淆與投訴人之間的區別，誤導公眾。網頁中以英文說明是迪士尼世界(World of Disney) 以及迪士尼立主頁 (Disney Homes)，又以中英文提及迪士尼中國網站 (Disney China)，這顯些是誤導公眾以為有關網站是與

投诉人是有關連的。這符合了《解决办法》第九(三) 的情形。

第三類的情形與第一類的情形相同，在考慮到以上列出各點，專家組認為被投訴人的註冊以及使用有關爭議名同樣可以推斷為有惡意的。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5、裁决

综上所述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十二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爭議域名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裁决所有上列 29 個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吴能明

2008 年 12 月 30 日